附件2

公 示

经东莞市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，下列同志获得职称，现予公示。公示时间从2024年 月 日上午8:30起至2024年 月 日17:30止（共5个工作日）。若对下列同志取得职称有异议，请书面向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或本单位纪检监察（人事）部门反映。反映。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反映情况的书面材料要签署真实姓名，凡不签署真实姓名、不提供具体事实的材料的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受理部门：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联系电话：21668129

邮寄地址：东莞市东城大道268号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邮编：523129

本单位纪检监察（人事）部门投诉受理电话：

邮寄地址：

邮编：

附：获得职称人员名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公示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获得职称** |
|  |  |  |

 单位（公章）

 2024年 月 日